

中共金堂县委文件

金委发〔2017〕4号



中共金堂县委 金堂县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行河长制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赵镇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

河长制管理是指通过建立党委政府领导、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统筹协调、督促指导、检查考核、失职追责工作机制，推动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水域岸线及堤防管护，实现河渠江河湖库科学治污、有效管理、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的一项重要制度。为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深入推进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加快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全面

提升江河湖库治理与管护水平，促进城市生态转型升级，加快建设富美金堂，按照中央、省、市相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坚持节水优先和系统治理两手发力，以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为主要任务，在全县江河湖库全面实行河长制，为维护河湖健康、实现河湖水功能持续利用提供制度保障。

二、总体目标

到 2017 年，全县江河湖库实现河长制管理工作全覆盖，各项配套制度基本健全，实现常态、持续管理。县城区、场镇、集中居住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毗河、中河、沱江主要支流基本消除劣 V 类水体，北河、资水河主要支流达到 III 类水质，沱江考核断面达到 IV 类水质。

到 2020 年，县城区水网体系基本完善，水系、岸线、通道、绿化“四通”基本形成。纳入考核断面水质达到国家和省、市考核要求，全县黑臭水体控制在 10% 以内，主要江河重点区段堤防达标比例超过 65%，全县重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 53% 以上。

到 2025 年，全县水生态体系基本建成。全县黑臭水体总体得到消除，毗河、中河、北河等主要河流堤防基本建成，沱江考核

断面水质达到国家和省、市考核要求，重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不低于 75%。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人为本、保护优先原则。秉承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牢固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促进河渠（湖、库、塘、堰）休养生息、维护水生态功能，保障供水安全、防洪安全、生态安全。以维护河渠（湖、库、塘、堰）生态健康为目标，严格岸线管理、入河污染物总量控制和依法监管，正确处理好建设与保护的关系，促进水生态持续改善、水资源永续利用，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坚持党政主导、分工协作原则。实行生态文明建设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高位推动、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建立健全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将治理和管理责任落实到乡镇（街道）相关部门、村（社区）及责任人，形成分工明确、职责清晰、监督到位、奖罚分明的河渠水生态环境管理体系，进一步强化工作措施，协调各方力量，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三）坚持因地制宜、因河施治原则。根据不同区域、不同江河湖库实际，因地制宜制定一河（湖、库、塘、堰）一策治理方案，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妥善处理好上下游、左右岸关系，联动推进治理、管护与建设工作，保障江河湖库水环境持续改善、水功能正常发挥。

（四）坚持上下联动、协调配合原则。县级有关部门要根据

各自工作职责，坚持统筹联动，与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搞好协调配合，加大对河渠水生态环境治理和管理的支持力度，形成工作合力。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要将治理和管理责任落实到具体科室、村（社区）、具体责任人，建立起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河渠（湖、库、塘、堰）水生态治理和管理机制。

（五）坚持建管并重、强化管理原则。加快推动并落实河渠（湖、库、塘、堰）综合治理工程、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及截污管网延伸工程、场镇（集中居住区）微污站、雨污分流等重大水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强化河渠（湖、库、塘、堰）水生态管理，建立长效机制，严格落实各项管控措施，巩固水环境治理成果，充分发挥水利工程效益，全面提升河渠（湖、库、塘、堰）城乡水环境管护水平。

四、组织体系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建立总河长领导下的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河长制管理体系。县委书记、县长担任总河长，总牵头全县河长制管理工作，统筹协调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

（一）县级河长。县委、县政府有关领导分别担任沱江、毗河、中河、北河、资水河等 15 条河流的县级河长。负责责任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水生态环境治理和管理工作，落实上级河长交办事项，督导有关部门和各级河长履职尽责，组织开展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资源保护和涉及防洪安全、供水安全、水生态安

全等方面的工作，协调解决突出问题，积极开展流域上下游、左右岸联动治理，推进专业化、市场化管护，探索“家庭治污村规民约”等新型机制。县级河长制办公室设在县水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政府分管负责人兼任（成员单位及职责分工见附件）。

（二）乡镇（街道）级河段长。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分别担任本辖区内所有河渠（湖、库、塘、堰）的河段长，切实履行“管、治、保”三位一体的职责。承办上级河长交办事项，在县级河长指导下，组织开展辖区内河渠（湖、库、塘、堰）水域污染治理、日常管护及堤坝安全、非法采（洗）砂、下河排水口排污巡查、报告、整治等工作。落实巡查和管护资金，督促村级河片长履行工作职责。成立乡镇（街道）级河段长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分管负责人担任。

（三）村（社区）级河片长。村（社区）主要负责人担任各村（社区）属地内的所有河渠（湖、库、塘、堰）的河片长，落实上级河长、河段长交办事项，在乡镇（街道）级河段长指导下，健全村规民约，建立村（居）民水环境自治机制，组织开展村（社区）域内河渠（湖、库、塘、堰）水环境治理、日常保洁、堤坝安全、非法采（洗）砂、种养殖排污及下河排水口排污巡查、报告、整治等工作。负责做好本辖区内群众的宣传教育工作。

五、主要任务

各级河长要强化责任意识和担当精神，履职尽责，统筹协调，加强督导，强化监管，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一）积极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优化空间布局，调整产业结构，严把环境准入关，推动污染企业退出，促进绿色循环发展，严格治理工矿企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畜禽养殖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形成“政府统领、企业施治、市场驱动、公众参与”的水污染防治新机制。深入实施并逐步完善断面水质超标扣缴制度，充分发挥县公安局、县治理办综合信息平台作用，实行资源共享，抓好水环境的监测工作。加大巡查力度，突出夜间巡查和随机抽查，要求企业设置“阳光”排污口，对重点排污企业实施在线监控，对禁养区实行限时关闭或搬迁，对限养区实行综合利用及规范整治。依法取缔不符合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和国家产业政策的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重点推进工业园区外污染较重的企业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依法严厉查处企业排污行为。

（二）治理巩固水环境质量。按照“源头再治污、教育再引导、科学有序、全面推进”原则，开展下河排水口截污再行动，强化河道水环境综合治理，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厂、管网延伸和“病态”管网整治步伐，深入实施乡镇（街道）雨污分流。加快饮用水源保护区下河排水口污水的综合治理，加强再生水的综合利用，实施河渠沿线环境卫生治理，健全日常管护机制，切实改善城乡水环境质量。推进 50 户以上集中居住区微型污水处理站的建设。

（三）加大水资源保护力度。严格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全面建立“三条红线”和“四项制度”，严守“三条红线”控制目标，切实加强水资源管理、节约和保护工作。加大用水总量

管控力度，合理配置水资源；加强节水型社会建设，提高用水效率。严格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大力推进水生态系统修复与保护。明确水资源管理责任，建立健全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制度。

（四）全面提升县域防洪能力。加快推进江河堤防达标建设，提升江河行洪能力。加强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开展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和综合整治，提升城市防汛排涝能力。加快推进防汛信息化建设，深化防汛信息化建设成果运用，提升内涝预警预报水平和山洪灾害防治能力。

（五）加快水网体系建设步伐。加快实施《成都市水生态系统 2025 规划》，尽快完善江河防洪、水域蓝线、污染治理等专项规划，加强河湖连通、河道整治、堤防加固、清淤疏浚、城镇排涝等涉水工程建设，新建扩建一批中小型水库、湖泊、湿地，提升水域面积比例，增强工程调蓄能力，提高主要河流生态基流保障率，逐步构建以河流为廊道、湖泊湿地为节点，“内部大循环、外部大连通”的水系格局，让水流起来，让河活起来，实现水清、岸绿、景美。

（六）强化行政执法监管。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管理，按照权责一致要求，明确各乡镇（街道）各部门河长制管理工作职责，建立职责清晰、分工明确、协调配合的行政管理机制。加大江河湖库监督管理力度，完善日常监管巡查和随机抽查等制度，加强河长制行政管理与执法检查之间的工作衔接，确保执法与管理同步跟进。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建立法院、检察院、公安、环保、

水务、城管等多部门参与的联合执法机制，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坚决打击违法排污、涉水违法行为，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县级各部门要把实行河长制作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相关运行机制和配套管理制度。各级领导要“挂帅出征”担任河长，带头落实河长制管理工作制度，保障辖区内江河湖库水环境持续改善。

（二）健全工作机制。在总河长的领导下，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河长全面负责职责范围内水生态、水环境建设与管理的工作。下级河长承办上级河长及县级河长制办公室的交办事项。县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分工履职尽责，承办县级河长制办公室的交办事项，处理乡镇（街道）反映事项，确保河渠（湖、库、塘、堰）水环境治理和管理的工作落到实处。建立问题发现、报告及处理机制，县级河长制办公室要建立专业巡查队伍，建立问题台账，及时记录、及时上报、及时处置，特别是重大水污染事故或污染隐患的，要立即报告上级河长和相关部门处置。建立定期通报会商机制，县级河长制办公室组织乡镇（街道）级河段长和成员单位每月召开一次工作例会，通报工作进展，研究解决问题。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加强日常沟通与协调，定期发布河长制工作信息，通报典型事例。

（三）加大资金投入。各乡镇（街道）要加大水环境巡查和

管护资金的投入力度，县财政根据每年度考核结果采用“以奖代补”的形式对水环境巡查和管护资金给予支持。县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河长制执行有力、水域管护到位、水环境质量改善明显的乡镇（街道）给予专项奖励，并优先安排水务项目和资金。积极吸纳村公资金、社会资金参与河道水环境治理与保护，全力推动河长制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四）严格考核问责。河长制管理工作纳入县委、县政府目标管理，考核结果作为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及有关成员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作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的重要内容。按照“超标者扣缴、改善者奖励”原则，建立完善水生态补偿机制。对比河道出入境断面水质，下降的实行资金扣缴，改善的予以资金奖励，让保护者得到合理补偿，促进保护者与受益者良性互动。定期通报各乡镇（街道）河长制管理工作绩效情况，对河长制管理工作执行不力，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河道及堤岸日常管护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执法不严，致使水环境质量下降的，将实行项目区域限批，并予以行政问责；对出现水环境质量恶化，或引发供水安全事故、防洪安全事故、水污染事件的，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五）强化区域联动。按照河道水系分级管理原则，各乡镇（街道）要密切配合县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切实履行管护职责，加大巡查力度，做好巡查记录，及时上报情况，协同保障区域内河道供水安全、防洪安全和生态安全。要加强与各河道管理单位沟通，统筹好“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科学合理调配水资

源，保持河道生态流量，提升河道自净化能力。

（六）动员社会参与。建立江河湖库管护信息平台，在江河湖库显著位置设置河长公示牌，公示河长姓名、职责、江河湖库概况、管护目标、监督电话等内容，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鼓励社会团体、志愿者和广大市民积极参与，聘请社会监督员实行网格化监督，加大对河长制管理的社会监督力度。加强 12369、96110 热线受理，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实行公众有奖举报制度。积极推行环境公益诉讼制度，最大限度保障群众环境权益。加强新闻宣传引导，增强全县人民水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宣传河长制具体内容、典型经验、取得效果，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保护江河湖库的良好氛围。

各乡镇（街道）县级河长制办公室各成员单位要根据本实施意见，结合各自实际，认真制定本乡镇（街道）本部门的河长制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抓紧建立工作机制，完善配套制度，细化工作措施，做到目标明确、责任到人、制度完善、经费保障、执法严格、监督到位，确保河长制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附件：县级河长制办公室及其成员单位责任

中共金堂县委

金堂县人民政府

2017 年 3 月 27 日

附件

县级河长制办公室及其成员单位责任表

序号	成员单位	牵头职责
1	县级河长制办公室	负责县级河长制办公室日常工作，协助县级河长开展检查督导，落实河长例会和报告制度，制定巡查、考核工作办法，指导乡镇（街道）实施河长制管理工作，督促县河长办成员单位履职尽责，组织开展“月巡查、季报告、年度考核”工作，落实总河长、县级河长交办事项，组织开展河长制管理社会动员、宣传报道和氛围营造的工作。
2	县纪委监委	负责河长制管理工作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工作。
3	县委组织部	负责将河长制管理工作考核结果纳入地方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评价体系。
4	县委宣传部	负责指导支持相关部门做好河长制相关宣传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5	县目督办	负责将河长制管理工作纳入县委、县政府专项目标管理，会同县级河长制办公室根据河长制管理工作方案和乡镇（街道）、县级相关部门年度实施方案，分解下达河长制专项工作目标。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巡查，对全县河长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问责。
6	县发改局	负责协助县级河长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充分考虑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优化县域主体功能区、分类规划区域和产业发展，合理控制开发强度。
7	县经信局	负责加强工业污染防治，按照国家产业发展指导目录，加快淘汰落后产能。配合县环保局做好开展印染、造纸等“10+1”行业专项整治和“10+1”行业小企业取缔工作；配合县环保局严厉打击违法排污企业。
8	县公安局	负责打击水生态环境犯罪行为。
9	县财政局	负责资金筹集和管理，协调落实河长制县级相关资金政策及监督资金使用情况，资金政策向河长制落实有力、水环境改善明显的乡镇（街道）予以倾斜。
10	县国土局	负责重点项目建设用地保障，指导监督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严厉查处河道以外违法开采、生产砂石的行为。
11	县环保局	牵头负责水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工业污染源监管执法，严厉打击企业、小作坊等违法排污行为；做好江河湖库、饮用水源地水环境质量监测；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严厉查处畜禽养殖违法排污行为；按照“种养平衡、干湿分离、退耕还田”原则，加强适度养殖区内畜禽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的规范整治，实现养殖污染“零排放”；会同县水务局、县财政局开展水环境生态补偿工作；会同县级政法部门积极推行环境公益诉讼。

序号	成员单位	牵头职责
12	县建设局	负责制定并下达中心城区排水管网建设计划，督促相关责任单位推进项目建设，督促乡镇（街道）加强县城、场镇污水管网建设，督促指导查处在建工地生活污水直排、施工降水浑浊等违法排污行为；督促土地收储业主按规划实施排水管网建设。会同县水务局、县规划局等部门推进环城生态区湖库水系工程、“海绵城市”建设和中心城区宜居水岸工程建设。
13	县规划局	负责编制金堂县蓝线规划，严禁新建项目违规占用城市湿地、河道、湖泊等水域，配合做好河湖沿岸违法建设执法。
14	县房管局	负责督促物管单位加强对管护区域内排水管网的维护，定期检查内部管网，及时处置内部管网塌陷、渗漏等问题，杜绝乱接乱排行为。
15	县城管局	负责加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管辖范围内的垃圾桶、垃圾转运站（收集站）、垃圾运输车清洗废水、渗滤液直排防控及垃圾清运，确保河渠周边垃圾得到有效收运处理。对中心城区沿河（街）商铺、住户破坏排水设施、私拉乱接、乱倒污水及其他各类违法排污行为和河渠周边环境卫生监督查处。
16	县水务局	牵头负责城乡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工作，组织开展县城区排水设施的病害整治、污水厂网规划建设，实施再生水利用项目，督促开展河道综合整治、长效管理、采砂管理等工作，查处涉河涉堤违法行为。
17	县农林局	负责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控，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 务，加强畜禽养殖环节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执法监管。告知屠宰企业按照规 划、削减计划、管理办法和排放标准实施。会同县环保局督促乡镇（街道）关闭禁养区内互排式、群众反应强烈、污染严重的畜禽养殖场。按照“种养平衡、干湿分离、退耕还田”原则，指导适度养殖区和部分禁养区畜禽养殖场废弃物综合治理，实现养殖污染“零排放”。负责加强河道两岸公园、游园及绿地日常管理维护的督查指导，加强水土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和湿地建设以及河湖沿岸的绿化造林和湿地修复工作。
18	县商务局	负责督促餐饮企业废水规范处理、达标排放。
19	县文旅局	负责督促星级农家乐和星级乡村酒店餐饮企业废水规范处理、达标排放。
20	县市场和质监局	负责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违法行为，对餐饮企业、餐厨垃圾进行监管。
21	县水投公司	负责新建污水治理站的运营和管护，确保达标排放。
22	县净源排水有限公司	负责全县污水处理厂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对厂区内重大生产活动进行协调，并做好污水、污泥处理工序控制的监督，监督各污水处理厂安全正常运行，污水处理达标排放。
23	成都金堂业有限公司 成都净源自来水管业有限公司	负责饮用水源地的日常监管、保护工作，设立明显的警示标语标牌，确保饮用水源水质达标。
24	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负责全县生活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工作，确保处理水质达标排放。
25	县旅游公司	负责毗河 1 号航线区域水环境日常保洁工作。

中共金堂县委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27 日印发